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〔2020〕101 号

关于全市通办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、中心业务经办网点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秉承为民便民惠民服务理念，从即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跨区域通办，即在洛阳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符合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，提取申请人可就近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，不再局限由某一服务窗口受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。

一、通办业务范围

1.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（商品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）；

2.购买再交易（二手房、拍卖住房）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3.购买拆迁安置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4.购买公有住房、房改补差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5.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6.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7.租赁自住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）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8.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9.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10.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11.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12.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；

13.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通过服务窗口、12329热线电话和网络服务平台及时提供业务咨询服务。

2.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协助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、提取业务，配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做好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工作，协助做好提取政策宣传与咨询。

3.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受理、审核、审批工作，由提取业务所受理的服务窗口负责。

4.在我市行政区域内，职工可选择到任一就近的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办理提取业务。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 年 11 月 3 日